

永州市蓝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一批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依据《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（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，不得继续营运。）蓝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注销如下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，按照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对其采取监管措施：

两年不年审或一年不年审且运输证过期的车辆（名单附件附后）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上述人员应将其被注销的《道路运输证》（电子证照除外）交回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归档；逾期不交回的，相关证件自行作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如不服从本决定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道路运输证注销明细

序号	姓名	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	道路运输证号	VIN	下次技术评定日期	下次年审日期
1	刘在冬	湘 M63550	黄色	431127001898	LRDS6PEB6ET500413	2022.07	2022.05
2	成义德	湘 M63576	黄色	431127001942	LZ5R4DD3XBB015444	2022.08	2022.08
3	雷统帅	湘 M65185	黄色	431127201057	LRDV7PEC7CL512733	2022.10	2023.01